

#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议事行为，提高委员会的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。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《章程》和《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确定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一名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非独立董事担任。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，任期与董事会一致。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。

第四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：

( ) 备 、 、  
背 ;

( ) ,

;

( )

( ) ,

;

;

( )

,

。

## 第五条

,

,

。

,

,

本

,

本

。

## 第六条

包 :

( )

,

;

( )

;

( ) 报 ;

( ) ;

( ) 、  
;

( ) ,

报;

( ) 、 《

》

### 第七条

( ) ,

,

。

。

,

。

。

,

。

。

### 第八条

,

。 ( ) 报

。 :

报 案;

报 ;

报 ;

报 ;

报 ;

本 案;

报 。

( ) 报

。 :

报 案;

**第九条**

报 ， 包

**第十条**

办 。

( ) ，

;

( )

，

；  
( )

；  
( )

案 保 ，  
， 保 。

**第十一条** 报 报  
报 、 ， 报 报  
报 。

报 ， ；  
报 ， 。

**第十二条** 、 报 ，  
报  
。

，  
， ；

( ) ；

( ) ；

( )

;

( )

保 ;

( )

报 ;

( )

报 , 包 ,  
报 。

,  
报 ,

报 ;

报

, 报 报

第十三条

,  
。 保 ,  
, 办 。

, 报

第十四条

报

、  
( ) 报 ;  
( ) 报 ( 报 报 )  
报

;  
( ) ,  
保  
保 , 包 、 报  
;

( ) 、  
、  
;  
( ) 、 保  
、 保  
;

( ) ;  
;  
、 、  
、 保  
;

( ) 保

;

(八) , 保

报

,

;

( )

。

### 第十五条

:

( )

本

报

安 ;

报 ,

,

;

( )

,

本

报 ,

、 、

;

( )

(包

背

)

、

,

保

;

( )

,

本



，  
、  
，  
；  
( ) ， 保

安

。 保 安

。

### 第十七条

保

。

### 第十八条

( )

。

### 第十九条

报 一

安

。

” “ ” 、 “ ” 、 “ ”

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 ， 版本 版本

， 版本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 。